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决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11月19日，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天盐业）收到控股股东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盐业集团）《关于解决湘西自治州盐业有限责任公司同业竞争承诺履行情况的回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承诺内容概述

2022年11月，为了进一步推进湖南省内盐业体制改革，湖南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原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收购湘西自治州盐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湘西盐业）70%股权。由于当时湘西盐业涉盐业务不突出、业绩持续下滑，且涉盐资产占比小、资金利用率低，资产结构不符合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的政策要求，收购条件尚不成熟，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决议暂不参与此次收购，转由控股股东湖南盐业集团收购。

为了避免可能出现的潜在同业竞争，湖南盐业集团在收购的同时做出了《关于解决潜在同业竞争问题的承诺》，湖南盐业集团承诺：“自湘西盐业满足相关条件之日起一年内，启动将湘西盐业注入上市公司的工作，若70%股权过户至湖南盐业集团之日起36个月，相关资产仍未注入上市公司的，湖南盐业集团将通过出售资产、转让股权、协议经营、资产租赁及其他切实可行的方案解决上述同业竞争问题”。

二、承诺履行情况

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湘西盐业应湖南盐业集团要求进行业务调整,当前其业务主要为房屋租赁、建筑材料及政策允许的农副产品的销售,已主动终止食盐、工业盐加工与销售业务。因此,湘西盐业和公司主营业务已无直接竞争关系,并将不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相关业务,湖南盐业集团为了避免同业竞争与公司、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财政局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相应终止。湖南盐业集团关于解决该项同业竞争的承诺已履行完毕。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0日